

嘉義市政府衛生局(含基金、財團法人)110年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項次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1	拒售菸品予未滿十八歲者	網路電子報刊登	30日(9/15-10/14)	企劃科	20,000	
2	產後憂鬱症防治宣導	電子媒體	110/9/27-10/27	心理健康科	30,000	威傳媒
3	「用心見證幸福那一刻」心健月系列活動宣導	廣播媒體	110/10/4-10/23	心理健康科	12,000	正聲廣播廣告
4	「用心見證幸福那一刻」心健月系列活動宣導	廣播媒體	110/10/26-11/13	心理健康科	8,000	環球廣播廣告
5	「用心見證幸福那一刻」心健月啟動記者會新聞	平面媒體	110/10/5	心理健康科	21,000	自由時報
6	「用心見證幸福那一刻」心健月啟動記者會新聞	平面媒體	110/10/5	心理健康科	15,000	青年報
7	「用心見證幸福那一刻」心健月系列活動宣導	電視牆	110/09/30-10/30	心理健康科	12,000	嘉義市電視牆
8	城市急先鋒 馳援救命守護嘉義	平面媒體	110/9/1	醫政科	49,000	康健雜誌 (總經費98,000元, 本局負擔49,000元, 消防局負擔49,000元)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預算(含總預算、特別預算、基金預算或財團法人預算)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媒體類型包括平面媒體(如：報紙、周刊、月刊、期刊等)、廣播媒體(如：各廣播電臺)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，如：LINE、GOOGLE、Youtube、FB、電子報等)、電視媒體(如：各無(有)線電視臺)。
4. 宣導期程：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實際刊登(播出)時間填列，例如110.10.1-110.12.31(涵蓋期程)，則本項
5. 執行單位：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，請填至"科"。(本表由執行單位填報)
6. 執行金額：係指當月實際執行數，非累計數。惟如當月執行數為0，請於備註欄敘明原因(如：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、委
7. 本表請於次月10日前，於各管網站公布上月所填報之執行情形表(各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之執行情形請教育處協助彙整，另